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會包括10名成員,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 干資料:

			加盟 本集團 的年份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責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業務戰略規劃及	2003年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整體營運的管理及監督	
	宜豐萬國總經理		
高金珠女士	執行董事及	人力資源管理	2004年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謝要林先生	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生產及	2008年
	宜豐萬國首席工程師	營運安全以及	
	兼礦長	開發及規劃新礦場	
劉志純先生	執行董事及	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	2008年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銷售	·

			加盟
			本集團
姓名	職銜	於本集團的職責	的年份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就市場推廣活動及	2007年
		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	
李鴻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就投資戰略及	2007年
		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	
文保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就地質勘探及礦場設計	2007年
	宜豐萬國技術顧問	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投資及一般企業意見	2012年
祁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投資及一般企業意見	2012年
沈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投資及一般企業意見	2012年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59歲,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11月起 擔任官豐萬國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先生 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本集 團的生產、業務發展及融資和投資活動)的管理及監督。在加盟本集團前,高先生自 199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曾擔任泉州萬國總經理,並自1996年11月起出任泉州萬 國董事。此外,高先生乃建陽萬國的大股東、唯一董事及經理,而建陽萬國自2000年 10月在中國福建省建陽成立以來一直是一間礦業公司。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高 先生負責建陽萬國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建陽礦山的採礦活動。此外,自2006 年5月至2007年1月,高先生曾擔任建陽金山的董事長及經理,負責建陽金山的整體管 理及營運監督,包括其在金山礦山的採礦活動,而建陽金山自2003年在中國福建省建 陽成立以來亦一直是一間礦業公司。有關建陽礦山及金山礦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 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 | 一節。於2012年1月, 高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 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先生於2007年榮獲宜春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 企業家稱號,並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獲授全民創業標兵稱號。高先生為我們的 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的表哥。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 公司擔任董事。

高金珠女士,53歲,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月起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13日,高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採礦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在加盟本集團前,自1996年11月至2003年12月,高女士於泉州萬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並自2005年8月起出任泉州萬國監事。此外,自建陽萬國於2000年10月成立以來,高女士乃其唯一監事。自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負責協助高先生處理建陽萬國及建陽礦山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事宜。另外,自建陽金山於2003年成立以來,高女士出任其董事。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高女士一直協助高先生處理建陽金山及金山礦山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事宜。於2009年7月,彼修畢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研修班(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ance Research Program)。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高女士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謝要林先生,48歲,執行董事。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工程師及新莊礦的礦長。於2012年6月12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採礦業務的技術事務,包括監督及管理生產、營運安全以及開發及規劃新礦場。謝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建設及設計礦場、採礦營運及管理方面。自1981年至2008年,彼曾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工作,負責礦場的一般營運及管理(包括生產管理和建設管理)以及施行採礦技術。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彼最後出任康家灣礦(湖南省的鉛、鋅及金礦山)的首席工程師兼副礦長。於2012年1月,謝先生因新莊銅鋅礦複雜難採大水礦床安全開採綜合技術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謝先生自2010年9月起為由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及長沙礦山研究院聯合出版的雜誌《礦業研究與開發》的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地質調查及採礦勘探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並於1989年6月取得水文地質學學士學位。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謝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劉志純先生,44歲,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劉先生於開採產品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我們前,於1991年至1997年曾在湖南省車江銅礦工作,彼最後出任業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彼於泉州萬國工作,最後出任副總經理。於1991年6月,劉先生於湖南科技大學(前稱為湘潭師範學院)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50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市場推廣活動及擴大客戶網絡提供意見,並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董事。李先生於跨境貿易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彼曾為高柏斯發展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兼董事,該公司自1995年1月及2000年10月起分別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李先生為高明清先生(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鴻淵先生,41歲,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投資策略及辦公室行政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宜豐萬國董事,並自2010年8月起開始擔任香港捷達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擁有約16年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經驗。彼自1995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自1995年3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勵鵬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金屬產品,以及製造、銷售及安裝LED照明產品。李先生亦自2006年2月以來,擔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行業投資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文保林先生,53歲,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以兼職身份出任宜豐萬國技術顧問。 文先生於2012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地質勘探及礦場設計 提供意見。文先生於採礦行業(尤其於礦山勘探及設計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於加入 本集團前,文先生自1982年至2005年於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屬集團公司(前稱湖南水口 山礦務局)工作,彼最後出任高級勘探工程師一職,而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於泉 州萬國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彼於1993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有色金屬礦產勘探高級 工程師。於1982年7月,文先生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山系選礦學學 士學位。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文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博士,50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公司高層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自2000年3月至2007年7月在BHP Billiton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LT)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P)上市的國際資源公司。呂博士隨後於2007年8月遷冊至中國,現為BHP Billiton Int'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企業事務部經理,負責處理政府關係、傳媒關係,公司社會責任及業務發展。彼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5月為聯合國專家。呂博士為澳洲管理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於1983年7月,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呂博士於1990年獲Ecole Centrale Paris (巴黎中央理工學院) 授予技術創新工程研究生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呂博士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祁楊先生,44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自2006年11月加入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團」)並擔任其法律事務部主管,該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6))的母公司。彼現為湖南有色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及其投資審核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2009年3月亦為湖南有色的管理人員。彼於2008年獲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省屬監管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先進個人」稱號。祁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且於2002年12月以經濟法研究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祁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沈鵬先生,3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預計將於2012年6月28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的財務總監,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加入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前,沈先生自2004年至2010年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88)雙重上市)的母公司,期內沈先生參與中國神華的上市準備工作並就財務管理及分析、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重組兼任多個職位。沈先生自1998年至2001年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最後出任高級審計師職位。於1998年7月,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並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沈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行政職銜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齢	
高明清先生	59	宜豐萬國總經理
高金珠女士	53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謝要林先生	48	首席工程師兼礦長
劉志純先生	44	宜豐萬國副總經理
王志華先生	38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有關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的資料,請參閱「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

王志華先生,38歲,FCCA, HKICPA,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7月加入我們並於2012年5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彼在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03年至2010年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td. 的財務總監,自2000年至2003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及自1996年至1999年任職Nelson Wheeler。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王志華先生,FCCA, HKICPA, 38歲, 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其履歷資料載於上文「一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已根據〔●〕成立具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沈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已根據〔●〕成立具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志純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制定薪酬政策、評估業績、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6月12日,我們已根據〔●〕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金珠女士、沈鵬先生及祁楊先生,沈鵬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962,000元及人民幣1,863,000元。董事的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523,000元及人民幣862,000元。

我們預期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為約 人民幣2,729,000元。

除本文件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